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誠信經營守則	15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五、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三、公司章程	7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3

壹、開會程序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報告案。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報告案。
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7.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2,220,72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44,1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以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價格每股新台幣 13.13 元至 29.36 元整，買回期間：107 年 12 月 27 日至 108 年 2 月 26 日。

二、實際買回期間為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2 月 26 日，買回普通股股數計 7,669,000，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20.95 元，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向金管會申報執行完畢。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不超過 100,000 仟股，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於剩餘期間將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二次)辦理。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474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6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5782 號函核准在案。

二、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 105 年 6 月 15 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0.6 元；目前之轉換價格為 18.2 元。

三、本案已按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上櫃發行。

四、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 25,679,634 股，預計每一季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2 頁附件三、四、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及第23-39頁附件一、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0.71元，總計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59,554,35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四、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其他綜合損益實現轉入保留盈餘	779,78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等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9,782	
本期稅後淨利	191,959,6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195,965)	
提列其他權益特別盈餘公積	(13,989,1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9,554,3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盈餘分配)	159,554,357	每股 \$0.71
分配總額	159,554,3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鄭炎為



主辦會計：許裕發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 20,493,7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預計每股配發現金 0.09 元。

二、本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符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55 頁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符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八。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仲琦科技(Hitron) 107 年度全年出貨量相較於 106 年度成長約 30%。107 年 DOCSIS 3.1 5G bps/sec 高速上網的設備在出貨數量占比已經超過 45%，以出貨地區來看，北美有線電視業者出貨以 DOCSIS 3.1 語音通話設備為主，中南美洲對寬頻上網的新標案規格則是 900M bps 含無線網路與語音功能設備居多。上半年雖然需求旺盛，但原物料供應短缺導致價格上漲；下半年雖導入替代用料使得供貨穩定，卻因中美貿易戰關稅影響導致成本遽增。雖然營業額突破新台幣一百億元，但未能同步帶動獲利成長。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0 億 5,778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85 億 4,838 萬元增加約 17.7%；全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18.4%，較前一年度 24.0% 減少約 5.6%；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0.5%，合併營業利益 3 億 6,226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5 億 6,168 萬元減少 35.5%。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9,196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3 億 2,734 萬元減少 41%。107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81 元，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每股新台幣 0.79 元。

技術發展

107 年北美市場整體 Cable Modem 需求以 DOCSIS 3.1 為主，多以沒有無線網路的產品為主。但後續的需求將逐漸加入 WiFi6(原 802.11ax)與 Easy Mesh 的功能除了整合性一體機的產品外，也會有單獨無線 AP 零附件產品的方式提供給先期沒有無線傳輸功能的已出貨產品。108 年還會有幾個新 DOCSIS 3.1 機種送 Cablelab 認證，主要是將下行頻段由 1GHz 延伸到 1.2GHz，這也表示有線電視業者(MSO)的幹線升級進度已大部分完成。下一代的標準產品 DOCSIS 3.1 或 DOCSIS 4.0 有兩個發展方向一個是雙向在同樣頻段的全雙工(FDX: Full Duplex) 9Gbps 技術，目標是針對 VR、AR 雙向都需要高流量的需求；另一發展是考慮將下行從 1.2GHz 延伸到 3GHz 的 ESD(Extended Spectrum DOCSIS)，以準備目標 22Gbps 的 8K 影音需求作準備。目前 FDX 的技術仲琦已經完成實驗室初期驗證的樣品，但 ESD 產品開發仍在理論可行性分析中。

在軟體方面，RDK-B(Reference Design Kit- Broadband) 這個由 Comcast 主導的營運管理系統框架，提供寬頻用戶端設備的開放平台，定義了相關的功能及管理介面，也朝向將物聯網相關的應用與 Gateway 結合，仲琦已加入 Comcast RDK Forum 授權，產品也已經出貨，將在這聯盟中的其他有線電視業者間拓展其他商業機會。此外因應有線電視業者越來越多企業或小型企業用戶需求的 BSOD(Business Service Over DOCSIS)通訊協定，也進入客戶最後的可靠度測試中。在下半年會是成為客戶利基市場的利器。

網路安全的監控及防駭是近來 MSO 相當重視的一個問題，仲琦利用 DPI (Deep Packet Inspection)技術結合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提供相關偵測功能來增加系統與服務的安全性。將相關網路安全做到更全面，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測試通過安全測試。根據相關技術開發出延伸的 SDN 產品，預計協助 MSO 有效的維護及監控 Cable 網路品質，希望藉由客製化功能做出產品的差異化，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仲琦科技持續發展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管理平台，乃是根據客戶需求與累積不同系統整合而成。最早的需求是從 Cable Modem 問題檢修需求所產生，在 Cable Modem 申裝或是障礙申告後，運營商 MSO 會需要派工裝機或修復，這時就有「服務申裝派工管理系統」；這必須結合帳號管理、工單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GIS、設備管理、EMS (Element Management System)、NMS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FM (Fault Management)、PM (Performance Management) 等的功能組成。這些系統慢慢結合成一個服務系統，提供多方面的服務與維護功能。而後又將大部分功能納入相同的管理系統，如 STB (Set-Top Box)、電話語音、無線網路 AP 等。

車用電子事業群，主要產品提供影像辨識技術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運用影像辨識技術來偵測車輛周圍 360 度的盲區，在盲區偵測到車輛時會向駕駛員提供警示，在鄰近車輛靠近時也會以觸覺及聲音提醒駕駛，幫助駕駛人將意外的機率降至最低。另一產品線為車隊管理的 T-Box，提供商用車上 3G 即時通訊與車子行進的位置資訊給管理中心。在第一代產品於去年出貨後，陸續有新的客戶採用並已經開始開發錄影、更高解析度、與 3D 導航圖資結合的新產品，有機會今年獲利轉正。

未來展望

千兆寬頻服務的時代已經來臨，但運營服務供應商得利潤卻不會隨頻寬而增加，相反的投資卻因而增加，連帶的整個供應鏈的利潤空間將受到擠壓。利潤來源來自附加服務上，如何讓附加服務的利潤無為提供頻寬的供應商所共享將是產業鏈中一個重要且嚴肅的課題。可以根據不同的服務流提供頻寬與低延遲保證、資料流安全保全等功能，讓提供頻寬服務可以差別收費來增加營收和利潤。

在上網速度的不斷提升及所使用晶片的效能愈來愈強。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的分工下使得網通設備的發揮空間愈來愈大，功能及角色也愈來愈重要，仲琦未來的技術方向將持續在 Gateway 應用功能的開發，同時也會將物聯網的應用與仲琦的網通設備結合，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在無線漫遊標準 EasyMesh 1.0 發行與認證的帶動下，去年推出整合式無線網路延伸器 (Wifi Extender) 藉由軟體升級與在 Android 及 IOS 平台上智能化管理 App 以延續 Cable Gateway 的無線網路通訊，深獲客戶好評。加上通過 Open Connectivity Foundation, Inc. (OCF) 產品認證，對於拓展未來物聯網與智慧家庭是一大商機。

近年來，有線電視對連網速度提升的需求帶動網路服務提供商更新連網設備，以便滿足更多的 8K, 4K, VR, AR 影音需求，這對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成長將具正面助益，5G 技術逐步商用化、更多的 5G 基地台，意味著新的服務也將陸續來臨。本公司將持續提供現有的客戶更高速的傳輸品質，研發方向將核心技術為結合遠端設備與雲端機器學習、累積大數據來進行最佳化並提供自動化管理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從水平方向擴展至家庭網路的娛樂與生活運用、網路安全與私密資料保全，追求更快的速度、更多元化的網路技術和更方便的寬頻服務。在縱向方面則以完整的解決方案為主軸，智能管理的軟件設計和雲端網管為發展重點，並極力開拓新興市場增加商業契機，以提高公司價值，祈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的利益。

仲琦科技於 107 年增加了光傳輸的產品線，主要是目標市場的客人採用複合的傳送媒介(光纖與同軸電纜並存)。在考慮 5 年內的投資報酬率下，評估給申裝服務的客戶用 PON 光纖上網或同軸電纜的 Cable Modem 上網，而不限定用一種方式提供服務。但光纖設備的安裝、管理與安全認證必需符合 CableLab 定義的開放規範。打破了傳統光纖設備常常被特定設備商綁定無法相容的困境，使得競爭更加公平。

北美市場 DOCSIS 3.1 高階產品出貨將超過出貨總量的半數，新興市場新機種的推出成功延續對的訂單不減，目前自創品牌的出貨量已經擠進世界前三名，未來在新的生產基地生產，降低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中長期的風險與成本，將較前兩名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

追求獲利與互利為仲琦集團經營的目標，仲琦從市場區隔、產品區隔、附加價值、供應鏈地位、採購與供應商管理、財務槓桿平衡運用、服務與價值創造等方面來提升競爭力與增加獲利，不採用低價競爭取得市場占有率的破壞市場作法。同時重視環保節能、資源循環的管理與產品設計方針，最終的目標是永續經營而非一時的非營業利益。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鄭 炎 為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樂民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8年3月22日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具體載明本守則適用對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八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並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力資源部為統籌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相結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8年3月22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違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價值之事物。但基於商務需要，屬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另，屬於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慰勞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或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個案核准者，亦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餽贈、優惠或特殊待遇。
本公司人員除在公司認可情況下，嚴禁接受供應商或客戶所提供之任何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或客戶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九條 本公司指定法務室為處理公司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二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潔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應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與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時，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傷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查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8年3月22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內容規範如下：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行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及申訴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因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禁止對個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為保證。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及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其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除事前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因職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業務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行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選(如：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第十條 懲戒及申訴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十一條 豁免

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經理人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十二條 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及分析去化狀況。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貸餘 90,543 仟元及貸餘 98,43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3%及 1.7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776 仟元及損失 9,77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43%及 3.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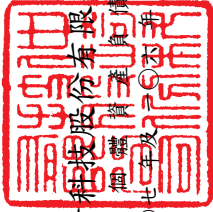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仲琦相投股份有限公司
相繼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即至12月31日		附註		即至12月31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1,366,617	18.60	\$1,933,056	35.03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491,200	6.69	\$283,100	5.13
1111	64,589	0.88	74,860	1.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36	-
1150	-	-	747	0.0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701	0.16	-	-
1170	354,403	4.82	533,436	9.67	2170	應付帳款		215,655	2.94	38,174	0.69
1180	2,240,702	30.50	904,929	16.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5,175	36.83	649,291	11.76
1200	336,605	4.58	18,785	0.3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410	1.76	151,614	2.75
1210	512,788	6.98	197,870	3.5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329	0.20	8,714	0.16
130X	765,124	10.42	130,548	2.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	-	2,656	0.05
1410	40,205	0.56	13,305	0.2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6,030	0.21	79,432	1.44
1470	1,061	0.02	7,757	0.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1,163	2.46	9,772	0.18
11XX	5,682,094	77.36	3,815,093	69.13	21XX	小計		3,764,761	51.25	1,222,989	22.16
					25XX	非流動負債		-	-	212,086	3.84
1510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22,800	1.67	357,600	6.48	
1517	16,667	0.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252	0.04	
152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8,802	0.12	5,181	0.09	
1550	1,308,615	17.8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2,539	3.03	120,922	2.18	
1600	228,571	3.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937	1.24	698,041	12.63	
1780	50,948	0.69	26XX	負債合計			3,987,300	54.28	1,921,030	34.79	
1840	15,997	0.22	31XX	權益			-	-	-	-	
1900	42,554	0.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15XX	1,663,352	22.64	30.87	3320	股本	六(十四)	2,242,940	30.54	2,297,357	41.63	
			30.87	3350	普通股股本		165	-	117,500	2.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9,418	9.93	687,987	12.4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06,873	2.82	174,139	3.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十六)		42,626	0.58	25,386	0.46	
			3XXV	權益總計			192,739	2.62	338,155	6.13	
1XXV	\$7,345,446	100.00	\$5,518,928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615)	(0.77)	(42,626)	(0.7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58,146	45.72	3,597,898	65.21	
			3XXV	權益總計			3,358,146	45.72	3,597,898	65.21	
			3XXV	權益總計			\$7,345,446	100.00	\$5,518,928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8,565,195	100.00	\$6,216,4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7,950,749)	(92.83)	(5,447,455)	(87.63)
5900	營業毛利		614,446	7.17	768,952	12.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8,421)	(0.92)	(37,235)	(0.6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7,235	0.44	54,652	0.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3,260	6.69	786,369	12.6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4,592)	(1.69)	(158,280)	(2.55)
6200	管理費用		(151,697)	(1.77)	(143,847)	(2.31)
6300	研發費用		(252,077)	(2.94)	(241,639)	(3.8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6	-	-	-
6000	小 計		(548,100)	(6.40)	(543,766)	(8.7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160	0.29	242,603	3.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352	0.17	15,295	0.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063	0.20	(30,950)	(0.50)
7050	財務成本		(19,844)	(0.23)	(11,417)	(0.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1,216	1.88	131,989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787	2.02	104,917	1.6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7,947	2.31	347,520	5.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5,987)	(0.07)	(20,184)	(0.3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91,960	2.24	327,336	5.2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1,960	2.24	327,336	5.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2	0.01	2,496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2)	(0.0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	-	863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	-	(42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07)	(0.15)	(15,811)	(0.2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1,429)	(0.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09)	(0.15)	(14,305)	(0.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751	2.09	313,031	5.0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1,960	2.24	327,336	5.27
	合 計		191,960	2.24	327,336	5.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8,751	2.09	313,031	5.04
	合 計		\$178,751	2.09	\$313,031	5.04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81		\$1.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9		\$1.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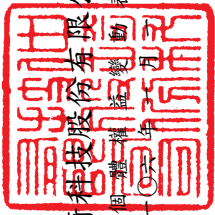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62,684	\$569,274	\$129,212	\$0	\$451,541	\$(28,161)	\$0	\$2,774	\$0	\$3,387,324	\$0	\$3,387,32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927	-	(44,92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86	(25,3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3,344)	-	-	-	-	(373,344)	-	(373,3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3,940)	-	-	-	-	-	-	-	(33,940)	-	(33,9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327,336	-	-	-	-	327,336	-	327,336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935	(15,811)	-	(1,429)	-	(14,305)	-	(14,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673	129,103	-	-	-	-	-	-	-	281,276	-	281,2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550	-	-	-	-	-	-	-	23,550	-	23,550
千元尾差	-	-	-	-	-	1	-	-	-	1	-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97,357	\$687,987	\$174,139	\$25,386	\$338,155	\$(43,971)	\$0	\$1,345	\$(1,345)	\$3,597,898	\$0	\$3,597,89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345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2,297,357	687,987	174,139	25,386	338,155	(43,971)	1,345	-	-	3,597,898	-	3,597,8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734	-	(32,73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40	(17,24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182)	-	-	-	-	(288,182)	-	(288,1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5,610)	-	-	-	-	-	-	-	(15,610)	-	(15,6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73	-	-	-	-	73	-	73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91,960	-	-	-	-	191,960	-	191,960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780	(12,807)	-	(1,182)	-	(13,209)	-	(13,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41,485)	-	(241,485)
現金減資	(241,485)	-	-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7,068	(117,335)	-	-	-	-	-	-	-	126,701	-	126,70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242,940	\$729,418	\$206,873	\$42,626	\$192,739	\$(56,778)	\$163	\$0	\$0	\$3,358,146	\$0	\$3,358,14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97,947	\$347,520
合併總損益	197,947	347,5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34	37,788
攤銷費用	22,776	13,223
呆帳費用	-	(2,0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2,492	15,037
利息費用	19,844	11,417
利息收入	(5,993)	(4,375)
股利收入	(4,082)	(3,8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0,730)	(54,8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8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0	(7,6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631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8,421	37,23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7,235)	(54,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9)	(17,06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7	(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300	(21,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5,773)	408,4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193)	19,0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4,917)	259,998
存貨(增加)減少	(634,576)	(36,14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375)	5,0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25)	5,5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96	(6,46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3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481	(13,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5,883	(485,8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633)	(24,3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16	(4,17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654)	19,4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8,0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4)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393)	(673)
收取之利息	6,212	4,293
收取之股利	4,082	3,870
支付利息	(16,617)	(6,88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674)	(71,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201)	363,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67	39,34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0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1)	(54,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2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	285
取得無形資產	(25,474)	(26,4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78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6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5	(75,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8,100	283,1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3,772
償還長期借款	(142,7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79)	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
發放現金股利	(303,791)	(407,283)
現金減資	(241,4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003)	159,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6,439)	448,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3,056	1,484,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6,617	\$1,933,05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及分析去化狀況。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訪談專案負責人員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8,658 仟元及 94,2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9%及 1.21%，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1,178 仟元及 214,35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0%及 2.51%。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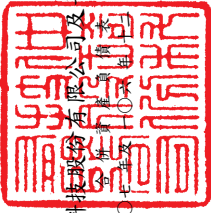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1,177	22.50	\$3,279,496	42.03	六(一)	\$1,644,650	16.51	\$754,452	9.6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950	1.08	119,878	1.54	六(二)	-	-	23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0.30	-	-		414,677	4.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311	0.53	25,528	0.33		1,813	0.02	1,877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73,494	19.81	1,123,008	14.39		2,928,456	29.40	1,208,368	15.49
1200	其他應收款	337,858	3.39	20,093	0.26		481,126	4.83	508,257	6.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98	0.18	63,843	0.82		38,487	0.39	38,514	0.49
130X	存貨	3,310,356	33.23	1,444,397	18.51	六(十)	184,774	1.85	292,990	3.76
1410	預付款項	585,753	5.88	305,837	3.92	六(十一)	190,612	1.92	160,182	2.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17	0.06	41,164	0.52		5,884,595	59.08	2,964,876	38.00
11XX	小計	8,662,314	86.96	6,423,244	82.32		-	-	212,086	2.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7	0.17	-	-	六(十二)	122,800	1.23	411,040	5.2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3	-	六(十三)	61,469	0.62	47,158	0.6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24	9.63	1,076,959	13.80	六(十四)	8,867	0.09	5,276	0.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64	0.84	62,918	0.81		2,429	0.02	18,742	0.24
1780	無形資產	57,422	0.58	47,180	0.60		195,565	1.96	694,302	8.9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938	1.82	173,371	2.23		6,080,160	61.04	3,659,178	46.9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815	13.04	1,379,381	17.68		-	-	-	-
15XX	小計	2,667,150	26.78	3,087,839	39.63		-	-	-	-
	資產總計	11,329,464	113.74	9,511,083	121.95		8,961,129	100.00	8,802,625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61,129	100.00	8,802,625	100.00		8,961,129	100.00	8,802,625	100.00
	負債									
	短期借款	-	-	-	-	六(十五)	2,242,940	22.52	2,297,357	29.44
	應付帳款	-	-	18,910	0.24		165	-	117,500	1.51
	其他應付款	-	-	1,076,959	13.80	六(十六)	729,418	7.32	687,987	8.82
	負債總計	-	-	1,204,869	12.52	六(十七)	2,972,523	33.16	3,092,844	35.17
	權益									
	股本	16,667	0.17	-	-		-	-	-	-
	資本公積	959,324	9.63	1,076,959	13.80		-	-	-	-
	保留盈餘	83,464	0.84	62,918	0.8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57,422	0.58	47,180	0.60		206,873	2.08	174,139	2.23
	特別盈餘公積	181,938	1.82	173,371	2.23		42,626	0.43	25,386	0.3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98,815	13.04	1,379,381	17.68		192,739	1.93	338,155	4.33
	其他權益	-	-	-	-		(58,615)	(0.57)	(42,626)	(0.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67,150	26.78	3,087,839	39.63		3,358,146	33.71	3,597,898	46.11
	非控制權益	-	-	-	-		522,823	5.25	545,549	6.99
	權益總計	2,667,150	26.78	3,087,839	39.63		3,880,969	38.96	4,143,447	53.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10,057,776	100.00	\$8,548,3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8,210,403)	(81.63)	(6,493,611)	(75.96)
5900	營業毛利		1,847,373	18.37	2,054,772	24.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47,373	18.37	2,054,772	24.0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9,241)	(5.86)	(649,413)	(7.60)
6200	管理費用		(536,839)	(5.34)	(493,410)	(5.77)
6300	研發費用		(357,314)	(3.55)	(350,506)	(4.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16)	(0.02)	-	-
6000	小 計		(1,485,110)	(14.77)	(1,493,329)	(17.4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2,263	3.60	561,443	6.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9,054	0.49	26,199	0.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619	0.18	(22,238)	(0.26)
7050	財務成本		(60,304)	(0.60)	(38,531)	(0.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9	0.07	(34,570)	(0.4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68,632	3.67	526,873	6.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72,697)	(0.73)	(114,511)	(1.3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95,935	2.94	412,362	4.8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95,935	2.94	412,362	4.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6	0.01	4,676	0.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1,182)	(0.0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	-	(79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2,981)	(0.13)	(15,908)	(0.1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	-	(1,429)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59)	(0.13)	(13,456)	(0.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476	2.81	398,906	4.6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1,960	1.91	327,336	3.8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975	1.03	85,026	0.99
	合 計		295,935	2.94	412,362	4.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8,750	1.78	313,031	3.6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726	1.03	85,875	1.00
	合 計		\$282,476	2.81	\$398,906	4.66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81		\$1.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9		\$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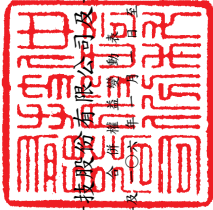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62,684	\$0	\$569,274	\$129,212	\$0	\$451,541	\$(28,161)	\$0	\$2,774	\$3,387,324	\$528,591	\$3,915,91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927	-	(44,9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386	(25,386)	-	-	-	(373,344)	-	(373,3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3,344)	-	-	-	(33,940)	-	(33,9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940)	-	-	-	-	-	-	327,336	85,026	412,362
106 年度末期稅後淨利	-	-	-	-	-	327,336	-	-	-	(14,305)	849	(13,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5	(15,811)	-	(1,429)	281,276	-	281,27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673	117,500	129,103	-	-	-	-	-	-	23,550	-	23,5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8,917)	(68,917)
千元尾差	-	-	-	-	-	-	-	-	-	1	-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97,357	\$117,500	\$687,987	\$174,139	\$25,386	\$338,155	\$(43,971)	\$0	\$1,345	\$3,597,898	\$545,549	\$4,143,447
進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1,345	(1,345)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2,297,357	117,500	687,987	174,139	25,386	338,155	(43,971)	1,345	-	3,597,898	545,549	4,143,44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34	-	(32,7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240	(17,240)	-	-	-	(288,182)	-	(288,1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8,182)	-	-	-	(15,610)	-	(15,6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610)	-	-	-	-	-	-	73	-	73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103,975	103,975
107 年度末期稅後淨利	-	-	-	-	-	191,960	-	-	-	(13,209)	(250)	(13,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0	(12,807)	(1,182)	-	(241,485)	-	(241,485)
現金減資	(241,485)	-	-	-	-	-	-	-	-	126,701	-	126,70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7,068	(117,335)	56,968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6,451)	(126,45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242,940	\$165	\$729,418	\$206,873	\$42,626	\$102,739	\$(56,778)	\$163	\$0	\$3,358,146	\$522,823	\$3,880,9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68,632	\$526,873
合併總損益	368,632	526,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963	172,348
攤銷費用	26,472	16,562
呆帳費用	-	(3,3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1,043	17,529
利息費用	60,304	38,531
利息收入	(8,123)	(6,460)
股利收入	(6,445)	(4,1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5)	11,5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17)	(7,8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6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37)	(64,58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782)	(19,3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2,202)	596,6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475)	26,956
存貨(增加)減少	(1,865,959)	273,18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9,747)	3,17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170)	32,0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48	(6,0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8,44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7,11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	(6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20,087	(243,2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697)	(26,53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3,905)	78,83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67)	(57,9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98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1,339)	(6,494)
收取之利息	8,680	6,042
收取之股利	6,445	4,126
支付利息	(50,732)	(35,3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476)	(261,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5,287)	1,099,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67	39,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22)	(124,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9	27,4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210
取得無形資產	(27,641)	(29,5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2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68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8,6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16)	(41,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0,198	265,273
償還長期借款	(196,140)	(172,07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79)	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654	(12,828)
發放現金股利	(303,791)	(407,283)
現金減資	(241,48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6,702)	(68,0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07	(394,9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23)	(5,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8,319)	657,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9,496	2,621,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1,177	\$3,279,4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年6月13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四、略。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七、<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六、略。</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六、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p>	<p>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規定，明定外部專家</p>

<p>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之消極資格、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辦理之評估、查核及聲明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p> <p>(二)~(六)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p> <p>(一)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p> <p>(二)~(六)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增訂使用權資產的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p> <p>2~8. 略。</p> <p>(二)執行單位：</p> <p>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p> <p>2~5. 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二)略。</p> <p>(三)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四)略。</p> <p>六~八、略。</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p> <p>2~8. 略。</p> <p>(二)執行單位：</p> <p>1.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p> <p>2~5. 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二)略。</p> <p>(三)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四)略。</p> <p>六~八、略。</p>	
<p>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評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p> <p>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p>第九條 不動產或設備</p> <p>一、評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p> <p>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增列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規定</p>

<p>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p>	<p>(二)~(四)略。</p>	
<p>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二、略。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二、略。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增列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規定</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十一條之一調整至十二條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十二條調整至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十三條調整至十四條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餘略。</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餘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增列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交易之相關規定 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十四條調整至十五條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修正納入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p>

<p>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p> <p>三、略。</p>	<p>整，原十五條調整至十六條</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放寬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參考</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十六條調整至十七條</p>

<p>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十七條調整至十八條</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十八條調整至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2. 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p> <p>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本處理程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2. 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p> <p>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p>	
---	--	--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3. 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3. 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p> <p>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p> <p>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改，原十九條調整至二十條</p>

<p>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改，原二十條調整至二十一條</p>

<p>在公司容許承作範圍內。</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範圍內。</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u>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二十一條調整至二十二條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二十二條調整至二十三條</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二十三</p>

<p>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條調整至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p>	<p>第二十四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改，原二十四條調整至二十五條</p>

<p>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二十五條</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二十五條調整至二十六條</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二十六條調整至二十七條</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二十七條調整至二十八條</p>

<p>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八條</p>
<p>第二十九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八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二十八條調整至二十九條</p>
<p>第三十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u>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九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u>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及修改，原二十九條調整至三十條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項目</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項目</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增列使用權資產之公告申報</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三十條調整至三十一條</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略。</p> <p>二、前述公告申報項目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餘略。</p>	<p>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略。</p> <p>二、前述公告申報項目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餘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三十一條調整至三十二條</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改，原三十二條調整至三十三條</p>

<p>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u>第三十二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及修改，原三十二條之一調整至三十四條</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三十三條</u>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原條文配合主管機關條次調整，原三十三條調整至三十五條</p>

【附件八】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年6月13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受前開第二項之限制，但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肆、附 錄

【附錄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6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條。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

(1)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六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

(1)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提出報備。

(2)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4. 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

本公司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權責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之。

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6.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1.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決策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二)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三)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四)各公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不動產或設備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有價證券

一、評估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平市價，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3. 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範圍內。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項目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公告申報項目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7年6月14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個別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
- (一)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受前開第二項之限制，但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
-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所載項目逐項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該徵信評估表之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有關對於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保證及徵信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者，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以徵信結果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表示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
- 六、財務單位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前，應先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可貸與他人。有關對於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貸與資金簽報書」。

-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 八、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依核定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 九、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簽發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且面額為貸與金額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
- 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等值擔保品之提供，董事會得視實況調整之，不受前述第九項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三章 個案評估

第九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之公告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章 實施與修訂

第十九條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通訊設備
2. 同步時序系統
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4. 數位數據機設備
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7. 寬頻閘道器
8. 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000,000	16,229,074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鄭 炎 為	7,494,986
副董事長	劉 美 蘭	1,515,880
董 事	至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崇萬	1,010,991
董 事	徐 敬 人	1,018,574
董 事	王 榮 煌	1,207,418
董 事	馬 嘉 隆	1,447,666
董 事	柯 景 淮	1,518,055
董 事	鄭 如 珊	1,010,991
獨立董事	莊 傑 真	-
獨立董事	黃 政 浪	4,513
獨立董事	陳 樂 民	-
合 計		16,229,074

